

中国近代国民经济史讲义

ZHONGGUO JINDAI GUOMIN JINGJISHI JIANGYI

上 册

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史教研室編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校 內 用 書

中国近代国民經济史講义

上 册

1962年2月印刷

統一書号:K4011·361

0.47元

录

序 言	1—8
-----------	-----

第一編 外国資本主义的入侵，中国社会經濟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开始(一八四〇至一八九四年)

第一章 鴉片战争前清帝国的封建經濟和中外經濟关系	9—55
--------------------------------	------

第一节 清帝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剝削	9
----------------------------	---

第二节 自然經濟的統治地位和商品經濟的发展	19
-----------------------------	----

第三节 資本主义的萌芽	26
-------------------	----

第四节 清政府的对外經濟政策和中外經濟关系	36
-----------------------------	----

第二章 鴉片战争和外国資本主义的侵入，中国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开始	56—80
--	-------

第一节 兩次鴉片战争对中国独立主权的破坏	56
----------------------------	----

第二节 外国侵略者在中国攫得的經濟特权与外国資本主义經濟势力的侵入	67
---	----

第三章 中国封建社会危机的发展与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运动	81—90
----------------------------------	-------

第一节 封建社会危机的发展	81
---------------------	----

第二节 太平天国革命及其經濟政策和經濟思想	83
-----------------------------	----

第三节 太平天国占領区內的經濟情况	86
-------------------------	----

第四章 外国資本主义侵入后中国自然經濟的初步分解与中国資本主义近代工业的产生	91—137
--	--------

第一节 中国自然經濟的分解	91
---------------------	----

第二节 中国資本主义机器工业的产生	111
-------------------------	-----

序 言

国民經济史是一門关于一国(或各国)經济发展規律的科学。它研究的对象是經济关系的发展,它要求按照历史年代順序,通过具体的历史史实,闡明一个国家(或各国)經济关系发展的历史过程和規律性。

經济关系也就是生产关系。它是人們生产的社会方面,即人們在生产过程中相互之間的关系。它的性质取决于:生产資料的所有制形式;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它們的相互关系;产品分配的形式。生产关系包括生产、分配、交換和消費四个統一的方面。

生产关系也就是一个社会的經济基础。它是一种社会制度不同于另一种社会制度的最根本之点,也是划分一个社会本身发展阶段的标志。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的总和就組成社会的經济結構,即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所借以树立起来而且有一定的社会意識形态与其相适应的那个现实基础。”^①又說:“各个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資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謂社会关系,构成所謂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資产階級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

^① 馬克思:《政治經济学批判》序言,見《政治經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九年版,第2頁。

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①

国民經济史就是以一個国家(或各个国家)这样的生产关系作为研究的对象，它从历史上考察一个國家(或各个国家)这样的生产关系的发展，闡明这个国家(或各个国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中生产关系演变的規律性。

应该指出的是，国民經济史所考察的生产关系是与生产力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統一社会生产整体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生产的发展首先是生产力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也必然发生相适应的变化。当然，生产关系也会反过来积极影响生产力发展的。所以，国民經济史是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相互作用中，考察一个国家生产关系演变的規律性。

有人认为生产力也应该列入国民經济史的对象之中，认为国民經济史是研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科学。我們觉得这样提还值得研究。固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統一社会生产整体的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但是它們之間毕竟是有区别的。它們反映着两种不同的关系，即人們对自然的关系(生产力)和人們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生产关系)。这两种关系表明世界現象中两个具有完全不同特点的现象領域。国民經济史所考察的对象只是人們在生产过程中的相互关系这样一个现象領域。这一点正像生物学一样。生物学的研究对象只能是生物本身生长发展的規律，至于生物生长的条件(如空气、阳光、食物、水份等)虽然对生物的生长和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但是这些条件却不能包括到生物学的对象中去。

当然，生产力不列入国民經济史的对象之中，不等于說国民經济史考察生产关系时，可以不注意生产力的发展；恰恰相反，像生物学是把生物的生长发展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但在研究时仍須密切注意生物的生长条件一样，国民經济史只有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才能揭明生产关系发展的規律性。

① 馬克思：《雇佣劳动与資本》，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89頁。

此外，國民經濟史所研究的生产关系，是当作一个国家的經濟基础进行考察的。經濟基础与上层建筑是密切相关的，每一社会的經濟基础都产生与其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一經出現，就反过来积极影响基础，加速或延緩基础的发展。因此，國民經濟史也是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中，考察作为一个国家的社会經濟基础的生产关系演变的規律性。

由上所述可知，國民經濟史是关于一国生产关系（即經濟关系、經濟基础）发展的科学。它从历史上揭明一个国家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中生产关系演变的規律性。

國民經濟史揭明經濟发展的規律，与政治經濟学不尽相同。政治經濟学所闡明的是人类社会經濟发展的一般規律，它并不表明某一个国家經濟发展的具体过程和規律性。比如它所闡明的商品生产的价值規律、資本主义的剩余价值規律等就是这样。只要有商品生产条件和資本主义生产条件存在的地方，这种規律就起作用。國民經濟史則不同，它考察的是一个国家經濟发展的具体过程和規律性。每个国家在自己經濟发展的过程中都会具有許多特点。比如，政治經濟学闡明各种基本生产关系类型（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封建主义、資本主义、社会主义）更替的規律性，但在个别国家并不一定按照这样的順序发展。如俄国的各主要民族就沒有經歷过奴隶制阶段，而由原始公社直接跃进到封建社会。中国在自己經濟的发展中，也沒有經歷过典型的資本主义社会，它由封建社会經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其次，正因为政治經濟学是关于人类社会經濟发展一般規律的科学，所以它是通过“經濟范疇”来闡述的。所謂“經濟范疇”就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在理論上的表現。經濟范疇的推移，反映出社会經濟发展的过程，反映出社会經濟发展由一个阶段到另一阶段的过渡。比如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所論述的“商品”、“貨幣”、“資本”等，都是一定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他的有名的公式——簡單商品流通公式： $T(\text{商品}) \rightarrow D(\text{貨幣}) \rightarrow T(\text{商品})$ ，是表明封建社会中的小商品生

产关系；資本的流通公式： $M(貨幣) \rightarrow T(商品) \rightarrow M(貨幣)$ ，是表明資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由簡單商品流通公式过渡到資本流通公式，就是反映了資本主义在封建关系解体过程中整个历史发展的进程。政治經濟学就是通过經濟范畴的推移来揭示經濟发展一般規律性的。当然，这种經濟范畴的邏輯上的进程与实际历史发展的进程是一致的。

然而，国民經濟史則不同。国民經濟史是关于一个国家經濟发展具体过程和規律的科学，因此，它必須从史实(史料)中，按照經濟事件发生的历史年代順序，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整理出經濟发展、演变的全部过程，通过这种过程本身来闡明規律性。比如中国国民經濟史研究中国資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規律，就必须从史实中整理出中国資本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全部具体的历史过程，說明中国資本主义关系在什么条件下出現，何时出現，如何出現，如何发展，在发展中又具有那些特点等。通过这种具体发展过程的描述，就揭示出中国資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具体規律。当然，經過这样的研究所得出的結論，可能与政治經濟学所闡明的資本主义发展的一般規律不一定完全相符。但这没有关系；相反的，經過这种研究所得出来的結論，正是科学地表明了中国資本主义发生发展的具体道路。比如中国資本主义机器工业，就主要不是在原有的工場手工业的基础上发生，而是在封建經濟初步解体过程中，还没有出現大量的工場手工业的情况下，由于外国資本主义侵入；对中国經濟发展的影响下出現的。

国民經濟史虽然与政治經濟学不同，但兩者的关系仍然十分密切。政治經濟学所揭示的經濟規律，是以典型国家的經濟史为基础的。政治經濟学如果脫离了对各国經濟史的研究，則必然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如馬克思在《資本論》中所揭明的資本主义經濟发展的規律，就是以英国經濟史为基础。恩格斯說過，馬克思的“全部理論，是他終生研究英国經濟史及經濟狀況的結果”。^① 恩格斯对前資

^① 轉引自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編者(恩格斯)序，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八年版，第30頁。

本主义各社会形态经济发展规律的揭示，就是以易洛魁、希腊、罗马经济发展史为基础而提供出来的。

政治经济学对国民经济史也是十分重要的。国民经济史是从史实中引出一国经济发展的规律。每一个国家，其经济发展中所表现出的面貌都是错综复杂的。特别像中国这样一个幅员广阔、历史悠久的大国，历史史料更是浩若烟海，庞然杂陈，要从中探求出规律性，就必须运用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对史料进行具体的分析和综合。所以，国民经济史与政治经济学的关系至为密切，二者互为依据，互相补充。

下面谈谈国民经济史和通史的关系。

通史分为一般通史和国别通史。国别通史是研究一个国家在其具体历史发展过程中社会生活现象各方面的总和。它不但考察经济，而且考察政治、军事、文化、艺术、社会思想、阶级斗争、民族斗争、历史人物等各方面综合发展的规律。其范围极为广泛。国民经济史则只是从历史上考察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规律，范围较为狭窄。不过两者的关系也很密切。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历史学之所以能够成为真正的科学，就是因为它不再把社会的发展归结为帝王将相的行动，归结为国家侵略者和征服者的行动，而首先是揭明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律。而一国经济发展的规律正是国民经济史考察的对象。所以，国民经济史为通史在研究上提供了依据。通史对国民经济史的研究也很重要；因为国民经济史所研究的经济发展与政治的、军事的、思想的发展并非全然无关。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思想的等等各个领域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它们相互交織在一起构成整个社会历史发展的全貌。国民经济史在考察经济发展时不能不考虑到其他社会方面对经济的影响。通史既然是阐明社会现象各方面发展的总和，所以它就为国民经济史提供了社会发展全貌的历史知识，作为研究时的参考。

此外，国民经济史既然要从具体史实出发，所以首先接触到的便是史料。史料是由史科学来研究和提供的，特别是考察远古社会经济

状况时；往往由于史料缺乏，还必须求助于考古学、人类学、文字学等。而这些学科都是历史科学的重要部门。这些学科对史料的广泛发现、考证、整理，则为国民经济史的研究打下可靠的基础。可见，国民经济史与历史学也是密切相关的。

上面我们分析了国民经济史研究的对象，下面我们谈一谈中国经济史的问题。

中国经济史要研究的是中国社会经济关系演变的历史过程和规律性。它分为三大部分，即中国古代经济史，中国近代经济史和中国现代经济史。中国古代经济史一般是指中国的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和封建制经济史而言的。具体的历史年代是，从远古起到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止。^① 中国近代经济史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演变的历史。具体的历史年代是，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起到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止。中国现代经济史则是指中国社会主义阶段经济发展的历史；是从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到现在为止。

在历史上，所谓“近代”，通常是指人类社会发展的资本主义阶段而言。在中国，没有经过典型的资本主义社会阶段。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前，中国是一个封建社会。鸦片战争后，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和帝国主义的侵略，中国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阶段。所以，中国的“近代”，就是指从鸦片战争起到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止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阶段。中国近代经济史，就是这一段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发展的历史，也就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产生、发展和崩溃

① 这种分法严格说是不科学的。因为所谓“古代”，按照马克思的说法是指人类社会的奴隶制而言（见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及《雇佣劳动与资本》中关于人类社会阶段的发展阶段的叙述）。封建制度不包括在“古代”之中。“中世纪”才是指封建制说的。现在我们把中国古代经济史包括了三种经济制度，即原始公社制、奴隶制和封建制，显然不合适。不过，现在学术界一般都这样说，我们这里也姑且用一下，以后恐怕应该按照经济制度来划分。

的历史。

有人认为中国近代经济史应止于一九一九年或止于一九二七年。主張前者的理由是：一九一九年发生的五四运动，是一次彻底的不妥协的反帝反封建运动，它是作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而出現的；从此中国工人阶级作为独立与领导力量走上了政治舞台。主張一九二七年是中国近代经济史的終点的理由是：一九二七年在革命根据地出现了新民主主义经济成分，中国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它标志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崩溃的开始。因此中国近代经济史应截止于一九二七年，一九二七年以后則應該是中国现代经济史的范围。

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值得討論的。究竟中国近代经济史到什么時候为止，这个问题是取决于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制度究竟到什么時候結束，而什么时候又开始进入另一个新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如果从这个原則出发来考虑，那末，我們觉得中国近代经济史只能以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止。因为：虽然一九一九年开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一九二七年在革命根据地中更出现了新民主主义经济，但是，就全国范围来看，从一八四〇到一九四九年这一段历史时期中，整个社会性质并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也就是說，在这一段时期中，中国仍然处于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帝国主义和中华民族、封建主义和人民大众的矛盾，革命的性质也仍然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而不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只有到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才标志着旧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終結和新的社会主义社会阶段的开始。所以，把中国近代经济史截止于一九一九年或一九二七年，應該說都是不妥当的。中国的近代，只能是从一八四〇年到一九四九年止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阶段。中国近代经济史也只能是从一八四〇到一九四九年止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发展的历史。

中国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经济在其发展演变中曾經经历了三个

大的阶段，这就是：

一、一八四〇至一八九四年。这是中国社会由封建經濟在外国資本主义的侵入下，开始轉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的阶段。

二、一八九四至一九二七年。这是在外外国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下，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完全形成和不断加深的时期。

三、一九二七至一九四九年。这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經濟崩潰和新民主主义經濟产生、发展、壯大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取得胜利的时期。

我們就是根据这三个大的阶段，把中国近代經濟史划分为三个时期：一八四〇至一八九四年；一八九四至一九二七年；一九二七至一九四九年。在讲义的内容上，我們把这三个时期作为三編来叙述。

第一編 外国資本主义的入侵，中国 社会經濟半殖民地半封建化的开始

(一八四〇至一八九四年)

第一章 鴉片战争前清帝国的 封建經濟和中外經濟关系

中国近代的历史是从一八四〇年鴉片战争开始的。鴉片战争前，中国还是一个封建社会。“鴉片战争以后，中国一步一步地变成了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①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既然是在鴉片战争后外国資本主义侵入下一步一步变成的，因此，研究这一段經濟发展的历史，有必要首先分析一下鴉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經濟的状况。

第一节 清帝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剝削

鴉片战争前，中国正处于清王朝的封建統治之下。在这个社会里，社会生产的主要生产資料——土地，是掌握在地主、貴族和皇室的手里，而农民則很少或者完全没有土地。清初，滿清統治者入关以后，就頒布了所謂“圈地令”，通过强力手段圈占了大量土地。据估計，仅在今河北省境內(直隶)即占去了共約十六万七千頃土地^②。

①、《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第二版，第620頁。

② 計內务府粮庄九十六万五千零四十九亩，納銀庄三十五万五千九百九十九亩，宗室庄田一百三十三万三千八百四十五亩，八旗官兵旗地一千四百零一万二千八百七十一亩共計一千六百六十六万七千七百六十四亩。見李文治編：“中国近代农业史資料”，第一輯，三联書店一九五七年版，第21—23頁諸表。

滿族統治者們，把所圈占的土地“盡行分給東來諸王、勛臣、兵丁人等”^①，也就是盡行分配給他們的皇室、貴族和八旗兵丁占有。這種土地稱為旗地。皇室、貴族們占有了土地之後，就在土地上組織了各種“莊田”，如皇室莊田、宗室莊田及八旗莊田等，並建立“莊頭”制度來對廣大農民進行封建剝削和壓榨。

除上述“莊田”之外，滿族統治者還擁有不少的屯田（約有四十八萬七千餘頃^②）。屯田有軍屯和民屯之分。軍隊的屯田，土地乃由各地駐軍耕種，收穫物充作軍餉。民屯則是屯田由農民佃耕，官府征收租銀。屯田中還有一種“漕運屯田”，是清政府撥給領運漕糧的軍隊的一種屯田。領有這種土地的軍隊，有的自己並不耕種，他們“或官召民佃，征租贍軍；或民賃軍田，軍自取息”^③。所以，這種屯田實際上也是一種對農民進行封建剝削的形式。

清代皇室、貴族、八旗兵丁所占有的各種莊田以及屯田等，都稱為“官田”。除“官田”之外，就是所謂“民田”。“民田”中絕大部分是歸地主所有的。農民只占有其中極少的一部分。清代土地兼併很厲害，地主階級通過墾荒、接受投獻（農民迫於賦役繁重，把土地獻給地主，“自居佃戶”）、依勢侵奪、購買等方式，對土地大肆兼併。到清康熙年間（一六六二至一七二二年）土地占有情況已經非常集中。康熙四十九年（一七一〇年）上諭中曾說道：“山東、河南田畝多令佃戶耕種。”其實不只山東、河南，全國情形都是這樣。到乾隆年間（一七三六至一七九五年）土地集中更加嚴重。乾隆十三年湖南巡撫楊錫綏說過：“近日田之歸于富戶者，大約十之五、六；旧時有田之人，今俱為佃耕之戶。”^④

土地集中的結果，出現了許多大地主。如乾隆年間，直隸懷柔縣郝氏，有“膏腴萬頃”^⑤，當時（乾隆十八年）全國的耕地面積是七百零八萬多頃，而郝氏一家就占了萬頃，幾乎等於全國土地的七百分之一。乾隆、嘉慶之際，權臣和珅占地八千餘頃，他的兩個家人也各有六

①—⑤ 見李文治編：《中國近代農業史資料》，第一輯，第18、32、30、105、69頁。

百余頃^①。道光年間(一八二一至一八五〇年),大官僚琦善占有土地达到二百五十六万多亩,^②比和坤占有的土地还多三倍。至于一般官僚,几乎也都占有相当多的土地。

中国地主阶级集中了大量土地,一般都不直接进行经营,而是把土地零散的租给农民耕种,向他们收取封建地租。清代,满、汉地主也是这样,他们把集中起来的土地租给农民耕种,并向他们榨取地租。清代封建地租的形式,主要是实物地租。在一些商品经济较发达的地区,虽然也有用货币缴租的,但是其中多半是实物折租,并非真正的货币地租。真正意义的货币地租是很少的。

清代的地租剥削十分苛重。地租率一般是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根据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整理嘉庆朝(一七九六至一八二〇年)各省实物地租租率和件数统计,在三十四个案件中,租率不满百分之五十的占十一件,租率为百分之五十的十九件,租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四件。租率为百分之五十和租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占全部案件的三分之二以上。^③此外,关于地租率的具体情况,也有不少记载。如清朝初年,直隶沧州地方,“绅士田产,率皆佃户分种,岁取其半”^④。乾隆年间,南昌一带地租“上则亩止租二石,中或一石五六斗,下则亩率一石”^⑤(当时每亩产量上田约三石,下田一、二石)。嘉庆年间,一般地租额常是占收获物的一半,即所谓“各半分租”,“按半分收”^⑥。可见,地租率大体上是百分之五十和百分之五十以上。

以上只是农民必须向地主缴纳的正租。此外,许多地区,地主还强迫农民交纳各种附加租、预租和押租等。如浙江桐乡县,地主已经坐享佃户收获物之半,然而,“……每存不足之意,任僕者额外誅求,脚米、斛面之类,必欲取盈”。^⑦江苏崇明“佃户揽田,先以鸡鸭送业主,此通例也。”^⑧江西萍乡县,租“田四十六亩并庄屋、园塘耕管,每年还租谷四十七石。……押租钱八十八千文。”^⑨浙江、永嘉县,“……田五分,当付押佃钱一千六百文”^⑩。

①② 同上,第69页。

③—⑩ 见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一辑,第78、71、72、73、76、77、78、78页。

官田的剝削並不亞于私田。如北京附近各州县的旗地，“……皆募民耕，俾納租于官。……撝歛无定章，故租額較重于他賦；百姓負逋，多逃亡”^①。广东的屯田“征額較民田多至十倍，并有多至十余倍者”^②。

农民除了負担繁重的地租外，还必须向清政府繳納沉重的賦稅。

清代田賦和其他加派非常苛重。清初要征收人头稅——丁稅。少地无地的貧雇农也要繳納。而且一县之稅，十之八九都轉嫁到农民身上，成为农民的沉重負担。农民往往被迫“鬻妻子、为乞丐、以償丁負”。到雍正乾隆年間，实行了“地丁制度”，所謂“攤丁入地”，將丁稅攤入到地稅之中，規定按康熙五十年（一七一一年）的人丁數二千四百六十二万为征收标准，共丁銀三百三十五万兩，平均攤入各地的田賦銀中統一征收。这样，从表面上看起来，地稅（即田賦）是有田人出的，丁稅并入地稅之中，会減輕农民的負担。但是实际上仍然要轉嫁到农民身上，因为真正拥有大量田地的官紳豪强，他們不但用隱匿田亩数目的办法来逃避田稅的負担，甚至可以公然拒不繳納。所以真正負担这种田賦的人仍然是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所謂“以小戶之浮收，抵大戶之缺欠”，便是明証。此外还有杂办、漕粮、漕項、漁稅、蘆課等項。納銀还有“火耗”，这也增重了人民的負担。后来由于銀貴錢賤，老百姓收入的是錢，但是繳納賦稅时必须繳銀，这样，負担就更重了。納粮則有“粮耗”，如长江各省繳納“漕粮”的地区，胥吏在征收漕粮时常用“斛面浮收”的办法向民戶勒索，民戶納粮一石，常要三四石才能得到胥吏的驗收。还有所謂“荒闕”^③加征及其他加派。另外还有层层官吏、衙役对农民的私派勒索。总之，“私派倍于官征，杂項浮于正額”，致使“耕田輸納之民，艰难实甚”^④。

①② 見李文治編：《中国近代农业史資料》，第一輯，第26、36頁。

③ 雍正时，严令各省垦荒以增賦，山西、福建等省有坍缺年久，不可开垦的土地（亦称荒闕），地方官为逢迎“聖旨”，捏报垦复，加征田賦，賦里戶代完。

④ 見李文治編：《中国近代农业史資料》，第一輯，第99頁。

除賦稅外，封建統治者還強迫農民從事無償的勞役。清初康熙、雍正間，雖然曾經下過幾次免除徭役的命令，但是，事實上免去徭役的都是豪紳、富戶，所謂“富豪之家，田連阡陌，不應差徭，”^①而一般小民，由於豪富人得以免役反而負擔更沉重了。如康熙年間就是“紳衿貢監戶下均免雜差，以致偏累小民。”^②農民的徭役負擔不但很重，而且服役的條件也十分惡劣，如某次福建沿海徵集了大量民夫去拉繃，“班頭押至，鎖頸赭衣若囚系”。服役的人，衣、食、住的條件極壞，“至操舟牽纜，弄潮日行，晝夜輒五百里不得休息，如以少緩，則丁壯數以百鞭。……其逃去死亡，于回也不得半”^③。

然而，僅僅地租、賦稅、徭役等還遠遠不能把封建社會中農民所受到的全部剝削包括無遺。農民還要受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的剝削。

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都是最古老的資本形態，在中國，這種資本早在戰國、秦漢時代已經開始活動了。唐宋以來，又有了進一步的發展。明中葉以後，到清代，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許多賦役改為徵銀，有些地方，實物地租也開始用折銀的辦法，收取銀錢，所以這種資本更加活躍。農民為了繳納賦稅和地租，以及維持日常生活，必須出賣一部分農產品，而當青黃不接時，又須要購買一些農產品。這樣農民就必然與市場發生聯繫，從而陷於商業資本的羅網之中。

在中國封建社會中，商人、地主和高利貸者往往緊密結合在一起，形成了三位一體。地主往往兼營商業和放高利貸；商人又往往在农村中占有土地，進行封建剝削；而高利貸者本來就是商人和地主。為了牟取高利，地主往往把從農民那里榨取來的地租糧食，囤積起來，或者當新糧上市，農民急于求售時，壓價把糧食收買進來，待青黃

① 參看王慶云：《石渠余記》，卷一，紀免徭役。

② 康熙二十九年六月乙亥，即公元一六九〇年七月二十一日，《遼東實錄》，卷一四六，頁14上下。

③ 《皇朝經世文編》，卷三十三，戶政，王鳴雷：《民夫記》。

不接粮价上漲时，再卖给农民，这样辗转其手，榨取农民的血汗。如乾隆八年（一七四四年）“苏州地方有田之家，多貯米谷，待价昂貴，然后出糶，謂之‘棧囤’。”^①乾隆十二年（一七四七年）江浙等省，“……向有富戶，所收稻谷，囤积經年，非遇价昂，坚不出糶。……民間典当，竟有收当米谷一事……囤积甚多。……无不乘賤收买。……迨至来春及夏末秋初，青黃不接，米价势必昂貴，……陸續出糶。是以小民一岁之收，始則賤价归商，終仍貴价归民。典商、囤戶，坐享厚利，而小民并受其困矣。”^②道光十四年（一八三四年）鴉片战争前夕，山西寿阳县的情形是：“逐利之徒，坐拥厚資，壟断左右，一見禾米空秕，度后日之收获子虛，遂尔囤积居奇，致一时之市价騰踊。是岁事之歉犹未可知，而人事之歉已难救止！此风一倡，狡猾煽騰，借如粟米一囤，朝一商以錢八百买之，夕一商以九百买之，明日一商复以一千买之，辗转选买，愈增愈貴，而莫知所終极。而貧民之乏食者，虽糶升斗而不予。”^③地主、富商們通过囤积居奇、操纵市場、高利盘剝等手段，榨取农民的血汗，因而日益豪富；而小农則受奸商剝削日益穷困。比如嘉庆或道光年間就有这样的情况：“今則谷帛之外，又責之以錢。……当丰岁則賤糶半价，不足以充糶錢；遇凶則息利倍称，不足以償逋債。是以商賈大族，乘时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壟罢人，望岁勦力者，日以穷困。”^④

地租、賦稅夺去了农民收获物一半以上，商业資本又榨取了农民不少血汗，結果使农民“每岁所入，难敷一年之口食”，于是不得不走上借貸的道路，而高利貸者則“乘人之急”，以极苛刻的条件向农民放債，进行殘酷的剝削。农民往往在春耕的时候要借一些債，“而富人好利，挾其至急之情，以邀其加四、加五之息，以八閱月計之，率以二石償一石”^⑤。更有甚者，“有为富不仁之人，肉視穷民，重利盘剝。或折数折色，少放多收；或抵物抵衣，虛銀实契；或垂涎其妻、女；或覬覦其

① 《高宗实录》，卷一八九，頁17下—18上，乾隆八年四月己酉。

②—⑤ 見李文治編：《中国近代农业史資料》，第一輯，第87、88—89、89、100頁。